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18-103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为：沪证专调查字 20161102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276）。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 [2018]7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8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9 号），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案通知书。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后续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

关于召开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一）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三）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中安消”或“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就召集 16 中安消 2018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16 中安消发行规模为 11 亿元，发行价格 100 元 / 张，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6 中安消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 11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45%。发行日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天风证券。

（二）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7 日 14:00。

（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会议投票表决传真号：021-50155671。

（五）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5 日（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六）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表决《要求天风证券使用法律手段追责发行人的议案》。发行人、单独和 / 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3 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天风证券，天风证券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天风证券审议通过的，应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专区上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

（七）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 中安消”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2、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的股东；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若其自持本次债券）。

3、天风证券及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

（八）会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金恬恬，021-68815285。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将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传真至或将复印件邮寄至天风证券；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将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四）传真至或将复印件邮寄至天风证券；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参加的，应将本人身份证、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传真至或将复印件邮寄至天风证券；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并经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四）传真至或将复印件邮寄至天风证券；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参加的，应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传真至或将复印件邮寄至天风证券；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应将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四）、委托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传真至或将复印件邮寄至天风证券；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二）及上述相关证明文件，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 17:00 前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5、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世纪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人：金恬恬

电话：021-68815285

传真：021-50155671

（2）发行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800 弄 D 栋 9 楼

联系人：李振东

电话：021-61070029

传真：021-61073158

四、表决程序与效力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三）。

（二）债券持有人应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四）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每一张“16 中安消”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不含 50%）同意方为有效。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视为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放弃投票权或反对决议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二）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三日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二：16 中安消 2018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三：16 中安消 2018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签署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一：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海海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顺朝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人本次债券的比例为 10.15%，提出以下议案：

议案一：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在本议案通过后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财产保全、冻结、重整、清算、民事诉讼等一切法律手段进行追责，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应每月公布诉讼进展情况。

附件二：

16 中安消 2018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 / 本单位或本人 / 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 16 中安消 2018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6 中安消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6 中安消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

持有 16 中安消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 会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三

16 中安消 2018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要求天风证券使用法律手段追责发行人的议案			
2				
3				
4				
5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四：

16 中安消 2018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 / 本人出席 16 中安消 2018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要求天风证券使用法律手段追责发行人的议案			
2				
3				
4				
5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 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11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11 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为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购买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博源大厦 3 楼、4 楼、10 楼、11 楼、14 楼房产及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3,835.72 平方米，总金额 16,000 万元。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为兔、刘宝龙、梁润彪、丁喜梅、吴爱国、孙朝晖、戴继锋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购买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追加抵押物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追加抵押物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11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3 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占飞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购买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追加抵押物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追加抵押物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11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购买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瑞酒店”）旗下博源大厦 3 楼、4 楼、10 楼、11 楼、14 楼房产及装修工程（以下简称“该等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13,835.72 平方米，总金额 16,000 万元。

因公司副董事长刘宝龙任嘉瑞酒店控股股东内蒙古蜜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嘉瑞酒店 4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嘉瑞酒店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宋为兔、刘宝龙、梁润彪、丁喜梅、吴爱国、孙朝晖、戴继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审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张凡

2、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674379432 8

4、企业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 91 号

5、经营范围：酒店营运及管理业务；酒店投资；酒店资产运营（包括酒店资产的收购、投资、销售、租赁）；酒店管理咨询；培训；营销策划；会议、会展服务；礼仪服务；房屋、场地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酒店用品、清洁用品、卷烟、酒类及日用百货零售；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石方工程；建材销售；信息咨询；物业管理。

6、股权结构：内蒙古蜜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7、主要财务数据：嘉瑞酒店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680.21 万元，实现净利润 579.59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嘉瑞酒店合并资产总额为 487,785.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6,853.6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10,931.94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196.57 万元，净利润 -14,900.31 万元（未经审计）。

8、关联关系：因公司副董事长刘宝龙任嘉瑞酒店控股股东内蒙古蜜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嘉瑞酒店 4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第（五）款规定，嘉瑞酒店为公司关联法人。

9、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未发现嘉瑞酒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为嘉瑞酒店旗下博源大厦 3 楼、4 楼、10 楼、11 楼、14 楼房产及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3,835.72 平方米。

2、截至本公告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出具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博源控股集团总部大楼 1 号楼部分房产及装修工程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1125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为：账面价值为 13,566.80 万元，评估值为 16,299.82 万元，增值额 2,733.02 万元，增值率为 20.14%。

本次转让作价在参考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在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充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 16,0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卖方）：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购买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及价款：甲方自愿将座落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 91 号的标的房产出售给乙方，乙方愿意购买该标的房产：博源大厦第三层、第四层、第十层、第十一层、第十四层，建筑面积为 13,835.72 平方米，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2、支付安排：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万元；待乙方或乙方书面指定的第三方取得载有其为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不动产产权登记证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付清余款 6,000 万元。

3、交付安排：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人民币 10,000 万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标的房产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过户手续。

4、协议生效：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乙方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购买办公场所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债权债务转让等事宜。

2、交易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1、目前，公司自有办公场所不能满足实际运营需要，大部分办公场所需要租赁。随着公司财务、营销、采购的集中管理，技术研发的不断强化，管理人员相应增加。

2、公司本次购买办公场所，旨在解决公司办公场所紧缺、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公司形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购买办公场所，能够解决公司与嘉瑞酒店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该等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嘉瑞酒店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859.31 万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就该议案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购买办公场所，为公司正常经营及后续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十、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11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追加抵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追加抵押物的议案》，现将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一、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追加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一）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实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 44,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联化”）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 67,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3）。

（二）追加抵押资产的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大实地、博源联化办理上述贷款时，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瑞酒店”）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将其名下座落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 91 号的博源大厦房产抵押给银行。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购买嘉瑞酒店旗下博源大厦 3 楼、4 楼、10 楼、11 楼、14 楼房产及装修工程（以下简称“该等房产”），为保证该等房产顺利过户，以及博大实地、博源联化上述贷款担保条件不变，银行解除了该等房产的抵押，待该等房产完成过户后，公司将该等房产再分别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和鄂尔多斯分行，为上述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三）本次追加抵押资产情况

本次追加抵押的资产为公司购买的嘉瑞酒店旗下博源大厦 3 楼、4 楼、10 楼、11 楼、14 楼房产及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3,835.72 平方米。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抵押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审议程序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追加抵押物不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追加抵押物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纳林河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4、注册资本：177,7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26 日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硫磺、液氨、液氧、液氮的生产和销售；二氧化碳[压缩的]的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一般经营项目：化肥的生产和销售；化肥的进出口；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 - 无机复混肥料、水稻苗床调理剂、土壤调理剂的生产和销售；煤炭的销售。

7、与公司关联关系：博大实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博大实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03,383.71	456,693.23
负债总额	322,893.89	258,934.97
净资产	180,489.82	197,758.27
项目	2017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 1-9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47,559.72	130,168.07
利润总额	1,860.98	20,060.22
净利润	5,104.70	17,050.80

（二）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镇察汗庙嘎查

3、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4、注册资本：65,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04 年 07 月 12 日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甲醇、异丁基油、氮气、氧气、驰放气（主要成分：氢气、氧气）（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甲醇批发；天然气销售。（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贸易；技术服务（包括：甲醇制造，机械设备、仪表、电气、锅炉与发电的运营和维护、节能与优化）。

7、与公司关联关系：博源联化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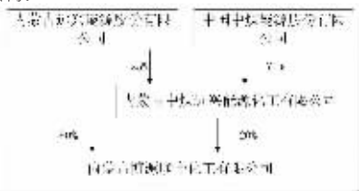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博源联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91,924.47	124,601.87
负债总额	101,003.17	101,228.71
净资产	-9,078.69	23,373.16
项目	2017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 1-9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61,926.97	106,428.56
利润总额	-4,820.06	15,577.36
净利润	-4,820.06	15,577.36

三、抵押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2、担保期限：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112,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追加抵押物是保障博大实地、博源联化贷款的行为，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2、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为博大实地、博源联化贷款担保时，分别与博大实地、博源联化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追加抵押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57,152.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55%。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